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在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5月11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俊杰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054,000 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05 月 26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7 日